

证券代码：838071

证券简称：风盛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

2023年12月5日，公司股东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萧山日报）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媒控股）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萧山日报和华媒控股均为杭州日报报业集团（杭州日报社）下属国有子公司，且华媒控股持有萧山日报100%股权，经杭州日报报业集团（杭州日报社）批复同意，萧山日报持有的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8.70%股份（持有数量为9,350,000股）全部无偿划转给华媒控股。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。

本次交易前后，交易各方直接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交易完成前		本次交易完成前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萧山日报	9,350,000	18.70	0	0
华媒控股	0	0	9,350,000	18.70

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已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，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本次交易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提交申请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交易各方向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是杭州日报报业集团（杭州日报社），本次交易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
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7日